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5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事项发生变更，即注册资本由 402,842,623 元增至 523,695,41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02,842,623 股增至 523,695,410 股，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需调整部分条款，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